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师资函〔2020〕9号

关于遴选更新“国培计划” 专家库人员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体局）教师管理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师训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安徽省《实施意见》，加强教师培训者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国培计划”项目的质量和实效，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更新“国培计划”专家库人员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国培计划”专家库新一批人选遴选推荐和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遴选推荐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参评人选30人，遴选省级“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150人。推荐教育部人选从省级专家库人选中产生。

二、专家库人选范围和条件

专家库人选范围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机构的教师培训专家，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含教研员，下同）。条件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学术造诣较高，在本领域和同行中有较高声誉。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家基础教育领域改革发展趋势。

2. 高校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推荐教育部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3.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为地市级以上特级教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推荐教育部人选应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小学名师好校长梯级培养工程省级人选，包括教育部“国培计划”名师名校长领航班学员、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校长领航工程”项目学员、长三角名校长联合培养计划学员、安徽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工作室和校长工作室首席负责人、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江淮名师”、“江淮好校长”等。

4. 承担过省级以上教师培训项目任务，培训经验丰富，学员反映良好，有精力完成“国培计划”培训教学任务。

三、推荐数量

1. 各设区市推荐参评人选不超过 10 人，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2 人；具备“国培计划”——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培训资

质院校不超过 10 人，其他院校不超过 6 人。相关院校推荐的本单位以外专家不低于 1/2，幼儿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低于 1/3。原则上各单位每学科（领域）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

2. 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已入库专家不再推荐。2016 年安徽省首批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已入库专家不再推荐为省级“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如推荐参评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其推荐数量计入本单位推荐人选总数。

四、推荐程序与要求

1.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高校负责遴选推荐工作，应采取个人申请、组织评审和本地公示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参评人选。

2. 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国培计划”专家库参评人选申报书》（见附件 1，一式三份）报送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并发送电子版。我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公布入选专家名单。

3.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教学效果的评估反馈，定期进行调整和补充。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院校核对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 2013 年已入库人员名单（可在 <http://gp.tuchina.cn> 查询）和安徽省首批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入选名单（皖教秘师〔2016〕6 号），

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国培计划”专家库已入库人员信息更新表》(见附件 2), 补充相关信息, 将电子版发送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进行信息更新视为自动退出。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 胡强, 杨勇; 电话: 0551-62836149; 电子邮箱: ahjjzx@163.com; 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327 号合肥师范学院三孝口校区图书馆五楼, 邮编: 230061。

师资处联系人: 查榕宁, 电话: 0551-62815130。

- 附件: 1. “国培计划”专家库参评人选申报书
2. “国培计划”专家库已入库人员信息更新表

安徽省教育厅师资处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培计划”——专家库参评人选申报书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安徽省教育厅师资处制

二〇二〇年

填表说明

1. 第一部分“负责人”为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工作相关处室负责人或院校主管国培项目的单位负责人。“统筹管理部门”为本单位负责“国培计划”统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2. 第二部分“推荐专家”数量要求为：各设区市推荐参评人选不超过 10 人，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2 人；具备“国培计划”——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培训资质院校不超过 10 人，其他院校不超过 6 人。相关院校推荐的本单位以外专家不低于 1/2，幼儿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低于 1/3。原则上各单位每学科（领域）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已入库专家不再推荐。2016 年安徽省首批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已入库专家不再推荐为省级“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如推荐参评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人选，请在申报书相应栏目注明，其推荐数量计入本单位推荐人选总数。

学科（领域）名称参照下表。

类别	学科（领域）
学科	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历史与社会）、地理、综合实践活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艺术、高中信息技术、高中通用技术
领域	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师培训理论与实践、师德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班主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技术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劳动教育

3. 第三部分“讲授专题”要求简洁、明确、突出重点，不超过 25 字。

4. 第一、二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第三部分由参评人选填写，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进行汇总，装订成册报送。

一、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教育局行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县（市）教育局行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院校			
统筹管理部门 院校（机构）填写					
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二、专家库参评人选汇总表

学科 (领域)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职称	是否为幼 儿园、中小 学一线教 师、教研员	是否为本 单位专家 (院校填 写)	是否为 2016 年安徽省首 批中小学教 师培训专家 库专家

三、“国培计划”专家库参评人选推荐表

参评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科(领域)						
讲授专题 (不超过3 项)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各种荣誉称号不超过 500 字)					
教师培训 工作经验 与成效	(擅长的培训课程, 参与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培训的设计、组织与教学等方面的经验与成效, 不超过 1000 字)					
与教师培 训相关的 研究成果	(主要研究领域, 承担的课题、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与教师培训相关的主要文章、著作等, 不超过 500 字)					
推荐单位 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培计划” 专家库已入库人员信息更新表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学科（领域）		
讲授专题 （不超过 3 项）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近两年参 与“国培 计划”情 况	时间	主办机构	项目类别	讲授专题或参与活动		

注：1、“讲授专题”要求简洁、明确、突出重点，不超过 25 字。
2、项目类别分为“示范项目”、“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